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昶慶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諒緯

抗 告 人 昶順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諒緯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31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
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
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見參照）；又本票執票人聲請
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

01 查，就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02 第90號裁定意見參照）。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丁章祐僅是靠行服務關係，抗告人
04 全程未參與貸款流程、無簽發或背書本票，非該本票之發票
05 人、背書人或任何關係人，相對人無權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
06 行。原裁定未查明抗告人與貸款之關係，即准許執行，違反
07 程序正義及實體法規定。抗告人無任何債務義務，該裁定對
08 抗告人極為不公。故原裁定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提起本件
09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9日共同簽
11 發、票面金額新臺幣3,900,000元、到期日114年11月16日並
1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
13 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核其形式要
14 件並無不符，未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
15 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備，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
16 法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陳，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
17 存否之抗辯，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應由抗
18 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
19 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
20 酌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1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